

貪污治罪條例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簡介

一、條文：

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二、立法精神：

基於革新政治風氣，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，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，提高行政效率，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，顯有必要，以杜絕紅包文化

三、犯罪構成要件所涉要點簡述：

1. 所稱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」，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。所稱「違背職務之行為」，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，或應為而不為。
(參照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)
2. 而「行求」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(包括金錢、飲宴、喝花酒等)。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、直接或間接、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。至於「期約」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公務員也同意了，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。若已達交付之階段，即屬「交付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。
3. 所稱「違背職務行賄罪」是給公務員好處(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)，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「不合法」的行為；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是給予公務員好處，要求公務員作「合法」的事。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

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。

4. 例如，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，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，依法不能通過驗收。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，就給乙金錢、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，請乙通過驗收，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。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，已符合驗收標準，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，就請乙喝花酒、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，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。
5.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。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，強行索賄，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，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，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。故民眾只要守法，並不會因增訂本罪而受何影響，請社會大眾不必過於擔憂。

四、相關減刑規定：

犯本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